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LBZC2026-C2-990003-GXWP

采购单位：来宾市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0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8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2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2-990003-GXWP

项目名称：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捌仟零玖拾元伍角整（¥1408090.5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施工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签订合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0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6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

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竞标无效。

（5）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并按系统提示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第四中学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之江路与华侨北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陆晖 18877238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黄新金 0772-6015228

3. 监管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2-6015268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新金

电 话：0772-6015228

采购单位：来宾市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p> <p>项目编号：LBZC2026-C2-990003-GXWP</p> <p>建设地点：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p>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p> <p>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要求工期：90 日历天</p> <p>采购内容：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施工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3	3.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5.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1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7	15.1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8	16.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1	20.1	开标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30.1	磋商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公示。
14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类型）计取，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供应商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_____。

	<p>【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p> <p>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p>
16	合同名称：单价合同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p>【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p>
18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2-6015228</p> <p>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p>
<p>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密封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施工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投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0元人民币（未包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费）。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 工程量清单 报价。

10.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0.1.2 磋商价格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

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暂按投标人磋商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暂按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9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

任何一项与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0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捌仟零玖拾元伍角整（¥1408090.50 元）。

投标人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投标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投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5年8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5年8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投标人2025年8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11)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1.2 商务标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技术标

(1)投标人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

12.2 投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帐。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4.3.2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3.3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3.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4.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的规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15. 磋商答疑

15.1 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投标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技术标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7.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17.7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8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 磋商截止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2.1.1 条。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磋商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投标人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0.1.8、10.1.9 款规定。

23.3 技术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标评审，主要对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具体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磋商予以拒绝。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投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最后报价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2.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24.2.4 响应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 磋商原则

24.3.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3.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3.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4.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的；

24.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盖法人章的；

24.4.3 投标人未加盖单位公章；

24.4.4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4.5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24.4.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4.7 响应文件不满足投标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4.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及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采购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1.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合同的签署

32.1 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32.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3. 如果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32.2 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中标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磋商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办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36. 多家投标人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7. 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 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3. 询问、质疑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否则，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磋商的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46. 解释权

4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主要内容为：1、塑胶跑道工程：13mm 厚全塑型塑胶地面 5414.18 平方米，硬化工程 7103.00 平方米，台阶改造 69.09 米，跑道画线 3807.14 米，砍伐挖除乔木 20 棵，拆除浆砌石台阶 3.63 立方米，沙池 44 平方米，路缘石 45.4 米，清理草皮 2518.87 平方米，清理 5cm 厚煤渣土跑道 4538.85 平方米，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各部分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土建项目部分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技术规范。

2、全塑型跑道面层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全塑型跑道施工后成品要求：

(1) 材质要求：采用全聚氨酯材料。

(2) 厚度：全塑型塑胶跑道厚度 13mm。

(3) 颜色：红色

(4) 结构分为：弹性层、面层和划线层，其中：弹性层：为 10mm 厚聚氨酯材料；跑道喷面层为(3mm)跑道喷面胶+ EPDM 颗粒混合物；跑道原材料无人为添加辅料。

(5) 外观：面层不透水，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层粘合牢固、无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6)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符合世界田径协会联合会场地设施标准相关规定。

(7) 平整度合格率：任何位置 3 米塔尺 3mm 水平误差以下，塑胶跑道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85%。

(8) 田径赛场地各项助跑道（区）长度、坡度落地区范围、落地区厚度、圆心角等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规则要求与体育工艺设计要求。

全塑型跑道产品技术指标:

1. 现浇型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项目	要求
冲击吸收/ (%)	35~50
垂直变形/ (mm)	0.6~3.0
抗滑值/ (BPN, 20 °C)	≥47 (湿测)
拉伸强度/ (MPa)	≥0.5
拉断伸长率/ (%)	≥40
阻燃性能/ (级)	I

2. 现浇型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 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a /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a / (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 / (mg/kg)	≤50
		≤20 ^c
	苯并[a]芘/ (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有害物质 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² ·h))	≤5.0
	甲醛/ (mg/ (m ² ·h))	≤0.4

	苯/ (mg/ (m ²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² ·h))	≤1.0
	二硫化碳/ (mg/ (m ² ·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3. 合成材料面层无机填料含量应≤65%，面层颗粒中高聚物总量应≥20%。

4. 非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b /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b / (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 (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50
	游离甲醛/ (g/kg)	≤0.50
	苯/ (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5. 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项目		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a / (mg/kg)	≤50
	苯并[a]芘/ (m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气味	气味等级b/级	≤3

6. 施工与验收规范

原材料检测：施工前需对原材料进行封存和随机抽样检测, 确保与送样品一致。

见证取样：验收时需在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见证下现场取样, 检测厚度有害物后等指标。

平整度：每 3 米范围内起伏不超过 3mm, 合格率≥达 85%。

三、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建设地点：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内。

▲4、工程质量要求：

(1) 土建工程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供应商自行下载 GB36246-2018 文件）

(3) 具体使用要求：

1. 塑胶跑道质量要求：

跑道材料须具备良好的弹性，表层材料需抗紫外线，耐热性强，长期暴露在户外不褪色，不粉化，能承受高频率使用和钉鞋（短钉）摩擦，雨天需防滑，具备良好的排水性，耐高温避免夏季软化，冬季开裂。

▲5、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工程款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请款分为合同工程量清单内请款和合同工程量清单外请款两部分。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建议值：80-90%）；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对变更预算审定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建议值：80-90%)，未经变更预算审定时按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发包人无建设行业专业且无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审核的，可委托总监理工程师或第三方单位造价人员审核）审核额的 6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审定（国有投资项目：结算经业主审定完成后需报主管部门复核审定或备案）下达结算通知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6、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项目实施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3）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扣罚违约金。

▲8、验收标准：

（1）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

（2）抽样检测：施工完成后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按标准进行物理和化学性能测试。

（3）环保验收：重点监控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残留，确保符合校园、公共场所环保要求。

▲9、质保期：

（1）塑胶跑道面层：3 年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 24 小时内响应并 7 天内免费（涵盖人工、材料及运输费用）修复。

如：材料缺陷：塑胶跑道：非人为导致的脱层、起泡、龟裂、褪色（色差>20%）、颗粒脱落。

四、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②必要的保险费（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2）现场踏勘：具备响应资格的磋商供应商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

采购单位： 来宾市第四中学

施工单位： _____

是发包人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索赔等不可预见情况的费用，视工程实际情况决定使用与否，不属于承包人的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内容和影响本项施工相关的。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
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且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
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待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其它为现场办公；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待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将施工
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安全文明措施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6）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推进进度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陆套（其中业主档案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待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 内容：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一间 13 平方米的办公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需要时，发包人派人配合。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属承包人责任造成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负责保护，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责任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主要

体现：1) 经授权组建施工项目部，提出施工项目部的组织机构工作分工，选择、聘用施工项目部管理成员，确定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项目经理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施工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法分包或转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不允许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合同特别约定除外），不得转包。项目开工前 3 天，中标项目部人员(以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为准)必须全部到岗履职，否则视为非法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按合同价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如无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合同价 10% 支付违约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非法转包：关键工程或全部工程非法转包**，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

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的工程监理工作，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其他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待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待定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待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待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令下发的开工之日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因发包人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具体详相应专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承包人逾期移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即逾期工期，逾期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未移交的逾期工期的单位工程罚款（不分单位工程项目则按合同项目工程，即项目工程），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项目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加上承包人逾期移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工期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之二（2%）；超过3个月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逾期工期违约金除了按本条款计算处罚。

当逾期工期达到违约金上限金额换算时间时，承包人应当保证在1个月内完成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追加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重新承诺完成时间且最长不超过履约保证金可换算的工期时间。如果承包人拒绝追加履约保证金且再次承诺时间内无法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工程款中强制扣除。

注：如采用子项工程（即单位工程）分阶段建设且分子项工程编制工期进度控制要求的，当按各单位工程分别下达开工令并按各单位工程分别进行竣工验收时，则按各单位工程（子项工程）造价和工期计算违约金。学校建设禁止采用子项工程编制工期进度控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且施工完成后需工完场清恢复至土面，即地上地下遗留的所有混凝土结构和建筑物、临时管线等使用的遗料均要清除（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关于临时用地的租用费，如用地红线内无法满足临时设施用地时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待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不影响工程实体安全质量的情况下，工艺的改变不影响合同单价的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本项目相关检测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对原检表检测内容再进行第二次检测，如为检测单位的操作失误等问题造成的原因，则第二次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为施工单位的责任引起，导致多次检测的，则从第二次起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来宾市政府相关规定管理办法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变更程序：工程项目变更发出的申请人把变更的原因和目的说明清楚，列出多种解决方案，分析各种方案的优缺点，给出方案优劣性顺序建议。发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员进行充分论证（包括必要性、功能完整性、方案合理性、经济性比较选取），拟定选取初步方案，测算本次变更被代替取消原有设计工程量清单的造价额、本次拟变更部分增加的造价额、净增加额。发包人根据净增加额度累入合同造价后分析是否超过工程下达投资预算额。当超过下达投资额时，发包人应先落实追加变更增加超过下达工程投资预算额部分的资金来源后，再分析是否超过概算批复工程费额，如超过概算批复要求需要调整概算的，发包人先按调概程序申请概算调整获取批复，然后将变更申请决策过程的材料进行整理 6 份，由发包人按政府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手续，完成后将变更通知发给承包人进行施工。变更施工签证流程：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各自人员财产损失各自承担原则，为保护、恢复而施工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在施工中发现设计存在差错或缺漏，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申

请，经发包人按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进行施工。变更流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当变更增加的金额与本合同金额之和超过已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发包人先行向预算主管部门办理落实追加资金来源（获得相应追加资金材料手续），按来政办发〔2018〕77号、来建发〔2020〕30号及相应最新文件要求完成审批后，方可实施开展变更具体事项。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办理相应的分界范围手续并经结算审核后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以结算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下浮系数与评审保持一致）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中__值计算。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参照施工期间《来宾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或上述约定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或上述约定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或上述约定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导致材料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作调整;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导致材料下降时,按本条款以上约定方法调整。

11.1.2人工费调整

调整办法:合同约定工期内,参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当是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导致的人工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1.2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来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 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6.1.6 款约定预付））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前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见索即付的无条件赔付的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期限为预付款扣完为止）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当项目停建导致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的，可由公证机关公证后的材料进行核算承包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分部分项或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和发包人工程修复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请款分为合同工程量清单内请款和合同工程量清单外请款两部分。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建议值：80-90%）；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对变更预算审定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建议值：80-90%），未经变更预算审定时按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发包人无建设行业专业且无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审核的，可委托总监理工程师或第三方单位造价人员审核）审核额的 6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审定（国有投资项目：结算经业主审定完成后需报主管部门复核审定或备案）**下达**结算通知**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

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最高不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超过 2 年),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无息。

④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详 15.3 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A: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请款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_____

B: 合同工程量清单外请款需要提交材料清单: 1. 请款报告, 2. 监理审核支付证书, 3. 变更审批 (备案) 表, 4. 签证单 (含现场计量图或测量成果确认单), 5. 变更签证预算即《工程变更签证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16), 6. 隐蔽工程彩色图片 (反映各分项工程的全貌图和关键尺寸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有支出任务要求的, 按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材料提交申请, 超过时间提交申请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被上级部门收回的, 后期支出延期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它无时间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超过一天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累计不得超过应支未支付额的 2%。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26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 (简称银行) 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

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由发包人确定：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超

过 1000 万元)，最迟不得超过 28 天。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分别为 4 套、5 套、超过 1000 万的均按 6 套。

国有投资项目项目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材料后，发包人应在本款规定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材料的约定时间*1/3 天内组织相关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先对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和与现场施工相符性进行核查（特别是隐蔽、甩项部分的核实），发包人完成核查工作后应在 1 天内报送结算主管部门，其中低于 400 万元送一套，达到 400 万元及以上的送两套竣工结算资料。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未付额 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承包人提供竣工材料的约定时间。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最迟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供竣工材料的约定时间。

(3) 竣工结算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结算需要提交材料清单：所提交的材料须是有效的真实的，且能完整地反映（符合设计文件的）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材料，同时应满足结算审核部门所列的结算必须提供的项目实施相应审批（查）手续材料等。

合同工程量清单外结算需要提交材料清单包括且不限于：1. 变更前设计原图，2. 设计变更图和竣工图，3. 变更审批（备案）表，4. 签证单（含现场计量图或测量成果确认单），5. 变更签证预算即《工程变更签证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16），6. 隐蔽工程彩色图片（反映各分项工程的全貌图和关键尺寸图），7. 相关工艺要求、组织施工方案、施工记录和材料参数，8. 变更原因的基础证据材料，9. 方案比选过程材料，10. 结算书及电子版（光盘或储存盘）。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有支出任务要求的，按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材料提交申请，超过时间提交申请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被上级部门收回的，后期支出延期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无时间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承包人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给到发包人审核。所提交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必须按发包人结（决）算报审要求交齐，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审定工程造价误差率达到 3%（含 3%）以上的，本工程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审定结算工程款中抵扣。

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时，须签订《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报审协议书》（详见附件 15）。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e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返还，返还时间和返还比例为工程结算价的3%，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详见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 质量保修期 第 1 至 6 条），经验收后才能申请退回质量保证金。当出现房屋结构工程单次维修 3.5 万元及以上，非房屋结构工程单项金额大于 10 万元以上或多项单次维修累计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中型质量修补时，修补部分应重新计算质保时间，同时按修补造价额占比换算质保金×2 予以保留（最高不超过质保金额度），待重修质保期满（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参照缺陷责任期进行质保期首次检查合格）后方可申报请款。

承包人未按通知要求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

中扣除，余额的将从维修验收完成时间起重新推算保修时间，如时间到期有剩余的，可无息退回承包人，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补缴，否则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追缴或通过法律措施追究承包人责任，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注：参照《来宾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来政办发〔2016〕78号）维修规模确定以上额度起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个小时内。承包人未按通知要求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余额的将从维修验收完成时间起重新推算保修时间，如时间到期有剩余的，可无息退回承包人，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补缴，否则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追缴或通过法律措施追究承包人责任，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2%，工期按欠款天数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各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10%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款项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如工程未完成结算，承包人应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0% 的违约金；如已完成结算，发包人可在结算款中扣回垫付款，冲抵结算款，冲抵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需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0% 的违约金。

(5)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发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承包人仍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

-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天气超 2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天气超 2 天；
 - (5)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损失分担，总的分担原则是各自人员财产损失各自承担。具体分割方法如下：1. 已完成施工但分部分项未完成验收交付手续的部分修复、重做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2. 由此造成的人工费、管理费增加由承包方承担；3. 承包方人员的伤亡产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4. 未完成分部验收手续未移交发包人部分工程造成的第三人伤亡或损失的，以及不可抗力引起承包人的措施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5. 承包人机械设备及措施材料的损坏拆除退场费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 停工期间（未完成损失确认分割前），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 已完成施工部分（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及材料进场双控验收合格视为完成部分）的工程实体（含已双控验收合格的实体材料）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8. 发包方人员的伤亡产生的责任由发包方承担；9. 承包方提交不可抗力的材料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可顺延工期；10. 重新恢复施工应当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导致局部损失，未达到需要解除合同时，工程修复或回复施工按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明确分担责任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恢复施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来宾市兴宾区_人民法院起诉。

21. 解除合同

21.1.1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如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工地并按发包方要求配合核算工程量，否则按合同总价 0.04%/天计算违约金；

(2)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对已施工部分所获得工程款的工程质量仍然负有保修义务，施工合同中的质保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无效，在约定的质保金退还前，发包方仍保留扣除质保金的权利。

22. 补充条款

1. 取弃土运距按最近弃土场运程和规定消纳费作为上控价，弃土场的消纳费或运距根据上控价内实际签证确定。原则上根据需要如超过清单给定的取土场运距，运距根据实际签证确定，取土场用地的征

地费或租地费由发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通过（永久征用地或临时租用地）征地程序办理，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土地被征用人。

2. _____。

3. _____。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报审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隧工程为_____年（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或道路工程为_____年（不低于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雨（污）管道排水工程为_____年（不低于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_____年（不低于 1 年）；
5. 防水工程为_____年（不低于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不低于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部分按重修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	----	----	----	--------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缺陷责任期即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7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工程师复核。 (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
 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5:

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报审协议书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

乙方（项目施工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编制的_____项目结算书提交甲方后，由甲方报送来宾市财政局审核。甲乙双方所提交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必须按《来宾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决)算报审表》要求交齐，为保证该项目结算书编制质量，乙方同意将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财政评审审定工程造价误差率控制在 3%以内。

如该项目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财政评审审定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 3%，乙方同意该项目产生的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费由乙方全额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体现在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中。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须知四、响应文件的编制，12、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5年8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5)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5年8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7) 投标人2025年8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 (11)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标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4)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技术标

- (1) 投标人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5年8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5年8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_____年 月 日

(7) 投标人 2025 年 8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11)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标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三、 技术标

(1) 投标人资料（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质量员									
.....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中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三)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如采购单位不出评审代表，即可由3个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磋商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磋商须知中 23.1、23.2 款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部分：20 分 技术标部分：7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 10 分
3	价格分（满分 20 分）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 分
4	技术部分（70 分）	主要施工方法（8 分） 优（8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5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

			<p>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p>	<p>优（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p>	<p>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p>	<p>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p>	<p>优（8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p>	<p>优（8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5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中（3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p> <p>差（1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p>

			<p>及应急救援措施。</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p>	<p>优（8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p>	<p>优（8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良（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有效的。</p> <p>中（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有效的。</p> <p>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施工的重</p>	<p>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p>

		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p>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5	信誉业绩分 (满分10分)	<p>(1) 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做的类似项目，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5分，全部提供得5分，满分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价格得分+技术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三、确定中标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信誉业绩分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